

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所稱「宣傳品」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02.10. 中選法字第11200206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10日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2月2日新北選四字第112345001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法第 5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「專用垃圾袋」併同紙類印刷之名片及文宣物品封裝於透明塑膠袋內，該名片及文宣物品，依本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之意旨，仍屬本法第52條第1項前段之「宣傳品」。
- 三、至於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，依本法第52條之文義，得以「逐張親自簽名」，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得以「簽名套印」或「逐張加蓋簽名章」為之。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，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（本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022號函參照）。